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 董事、副总经理刘景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0.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为 0.35625%;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,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8月7日解除限售并 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20年5月19日,公司披露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0-022),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刘景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,计 划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期间内(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 间不减持)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不超过 120,000 股的公司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,075%,减持价格将根据减 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刘景麟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2.7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704%。刘景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 已过半,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		()JX /		

刘景麟	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	570,000	0.35625%	IPO 前取得: 27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: 300,000
				股

备注:上表中"其他方式取得",是指公司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,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(含税)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 格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刘景麟	112,700	0.0704%	2020/7/23 ~ 2020/7/24	集中竞价交易	22.44	2,568,043	457,300	0.2858%

(二)本次減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√是□否

(三)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□是 √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刘景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 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 (五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 刘景麟先生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、公司股价变动情况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情况 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,减持数量、减持时间、减持价 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在上述減持计划期间,公司将督促刘景麟先生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